

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7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包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9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4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提名补选吴立水为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由于张卫娟女士申请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特提议补选吴立水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董事包明、陈万莉、汪波、吴立水、宿绍鑫将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大会决议》

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6 日